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7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731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4002522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

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
2、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
（1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（2）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

人事室 114/03/27 08:37



1140003213

有附件

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
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

1、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4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
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
(1)教師證影本1份。

(2)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
(3)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
(4)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6、收件時間：自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，電話：03 - 3342351分機21、22）。

8、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於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

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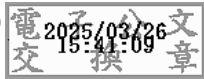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

工作人員(現職及退休教師)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(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